

# 上饶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设置暂行规定（修订）

（饶师院发〔2017〕5号，2017年3月2日）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专业的设置与管理，促进学校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教育部，2012年9月），特制定本规定。

## 一、新增专业原则

1. 新增专业要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有质量较高、数量充足的生源，有明确稳定的毕业生就业领域。鼓励新增应用性、新兴交叉学科专业。

2. 新增专业要充分考虑学校现有学科专业依托，考虑学校师资、实验室、仪器设备、实践教学基地等条件，充分发挥各类教育资源的整合效益。

3. 已设置4个以上本科专业（不含已决定停招的专业）的学院原则上不再增设新专业，能通过拓宽现有专业培养口径满足人才需求的学院不再增设新专业，同一学院不能一次性申请新增两个专业。

## 二、调整专业原则

1. 稳定师范类本科专业，支持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发展，统筹推进相关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调整和削减部分师资力量薄弱、教学资源明显不足、生源状况不佳、毕业生就业率低的专业。

2. 调整专业要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布局。

### **三、新增专业程序**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新增专业的程序包括：

1. 学校组织专业设置评议专家对二级学院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在每年7月31日前，通过教育部专门网站提交新增专业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和办学条件等。

2. 公示期满后，学校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江西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 **四、调整专业程序**

1. 二级学院根据调整专业原则，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调整原因、调整形式（停招或停办）、调整起始时间等。

2. 教务处组织专家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审定通过的停招停办专业，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或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五、其它**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饶师院办发〔2005〕7号文同时废止。